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11月13日止。

第 83978023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2日

商 标

茶息工坊

申请人 福鼎市鼎春道文化创意产业发展有限公司

地 址 福建省福鼎市流美路666号忠和桐江璟庭2栋1梯1602室

代理机构 北京鼎苏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香精油；香料；芳香油；混合香料；家用香精油；